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粤0391破4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唐龙的申请，于2025年12月12日裁定受理深圳辰世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湖南旷真（深圳）律师事务所为深圳辰世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深圳辰世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该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中新街社区深南大道9018号华侨城大厦A栋27层；联系人：吴翠玲；联系电话：18875256362；联系人：曾斯乔；联系电话：17784047899）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深圳辰世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深圳辰世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根据本案案情，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二月五日